

臺灣福佬人彫塑神像的儀禮

李獻璋 著
李茂祥 譯

從開斧到開光

中國人叩拜自然，崇拜精靈是衆所週知，就是遷移到臺灣的福佬人、客家人也是沒有例外。

他們一看到一塊大石頭就以爲石頭公而祈求兒女快快長大，如有奇異的泉水就稱爲仙媽並把水當藥帶回家去。而且像對歷史有濃厚興趣的民族一樣，由其信仰對象亦可稽出其姓名、來歷、事蹟等。不過像祭天時直接向天禮拜，或拜自己心中各自想像的精靈，所以不一定要用彫塑，繪畫的神像。

他們拜墳墓、遺骨、竈和惜字亭，又把鏡、圓石、獸面及特定植物的枝幹做爲神所憑依之物，把玉石排成石墓那樣奉祀的也有。全屬惡靈、魔神之類（如外方仔 *Wai-fang-zi*, *Hong-ha*）不常奉祀，必要時，只在路邊，樹下和房屋角邊向宇宙祈禱而已，家人死靈是在靈牌上由點朱咒而作成神主，至如胎神是用紙寫上「胎神在此」當做神位奉祀，就相信靈魂已住在裏面。

隨意設置神位靈位的中國人，像以「香火」語句所表示的，並不以爲神靈附在神體，而認爲一祭祀（燒香）時執事者托夢。臺北行天宮用材也是要仰賴神（恩主公）的

神靈就存在了，把香爐、香灰、香旗視爲神的象徵的習慣是普遍的。

這些中國人從什麼時候開始用神像呢？還有那是不是固有的習慣呢？或是因爲佛教傳來的影響？關於這些是不能馬上斷言的。只是做爲神靈象徵、神像是大爲圖形化的似不能否認的事。職是之故，製作神像從開始到做成信仰對象奉祀爲止，要舉行各種儀式。在這裏面表現了他們對神靈的觀念。

我們爲了調查中國人祭神儀式，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日到港澳，二十日到了臺灣，尤其自廿七日以後採訪南北十幾個市鎮的主要寺廟的主事者和地方耆老，收集到不少資料。十二月廿四日到廿八日有機會參觀彰化南瑤宮舉行七十週年慶成清醮始末。在這兒就標題未曾提過的整理提出報告。



指示才可以決定，不過那只是請他對已採來的木材取捨選擇的意思而已。一般醮儀的燈篙用的竹材也是遵循神的指示去選取的，從而可知，這似乎是當然的。

一、開斧 (knai-pe)

用材若決定了，就請擇日師選擇適合這神行開斧的吉日良辰，在神許可的用材上行開斧的儀式。開斧日期，先要把用材洗淨，新莊慈佑宮是把用材放在桌上或臺上，用柏楠屑的淨香，或「金紙火」很快地焙一焙，北港佛師：說燒「紙頭」(chóa-thâu)（用金紙摺成三角形）很快地焙淨之。還有，新莊武聖廟蔡先生說的是用神的甘露水來洗淨，臺北行天宮據說也是以淨水淨之。

然後供奉祀果禮拜並奉告開斧的目的，這些照蔡先生說佛像用四果、神像用五果。番茄、楊桃、番石榴都是外來水果，聽說都忌用。

這樣就進行開斧，有各色各樣的方法。在臺北行天宮鑿上三個或五個地方，以個人的見解這似可解釋有金木水火土或仁義禮智信的意思。新莊福佑宮邊念咒、邊在印堂以下鑿下數個地方。只有武聖廟的蔡先生說：鑿時要進退進、進退進、共鑿十一個地方。北港佛師說所謂五點金 (ngô-tiān-kim) 就是鑿着頭、兩手、兩腳等五個地方。原有萬華龍山佛師：現在只寫上神名的符貼在用材上，不

鑿用材。這看做大概是大量生產而省略掉的原因吧！開斧以後，為了保持用材的清潔，放在別個房間，以防止被人眼看手摸而加污贓，要彫刻大神像時，工作地方要做圍屏，並嚴禁女人進入（行天宮）。總之彫刻時必須遵守的禁忌是一致的。

二、入神

彫好神像後，未裝飾前舉行入神的儀式。淡水福佑宮據老輩說遇到鳥飛過或狗走過的影，或如果有什麼「疑曲」(khóan-khiok)（徵兆）就以為靈魂已進了，入神說是裝進神像背後所開的孔。他說的前半段有值得注意的神靈意識。

新莊慈佑宮，入神是在臂部挖個孔後裝入魚狗，不過這是例外。同在新莊的武聖廟所說的，或徵諸其他的都認為從臂部挖孔似乎是背中的誤傳。照武聖廟蔡先生說：佛像不入神，但神像按照古傳是選一個吉日良辰在神像背中挖孔裝進蜂、魚狗和蛙等。在臺北行天宮說，恩主廟時不入神，但一般的神用蜂，龜裝入背中，因為蜂是象徵忠義之故。

龍山佛師說，觀音、土地神是用五穀子 (ngô-kok-chū)（五穀的種子）就是米、麥、豆、薯等，其他的神是用五金（金屬）虎頭蜂（熊蜂）像真珠之類的珠仔，或是

放進五色繡線內的一種。北港佛師說入神是在神像背後上方挨近頸的地方挖個孔，先是主人先到祖廟去「博香火」(póah-hiu-hóe)，就是向神說明要新影塑神像，請神賜予入神香火……擲環乞求，然後選個吉日、點燭、燒香、供奉菜碗、舉行入神的儀式，香火之外還裝入圓鏡，絲線一束，龍銀（銀幣），及活的黑蜂的等，然後把孔封上，不用說香火是代表神靈，鏡稱為照心鏡(chiàu-sim-kian)，是給神明鏡高懸的意思，繡線紅三條白七條是代表三魂七魄，龍銀是當做空中飛動的寶貝，據說以這些表示和動物共有生命。

三、開眼

神像裝飾完了就舉行開眼的儀式，這包括點眼和開光二種。

淡水福佑宮說，開眼的事是由影塑師(khek-pút-e)及裝延牙(chng-ang-e)負責辦理，所以大廟的神大概都由他們一手包辦。龍山佛師說現在家內神像及簡小的神像是在他自己的神壇（職業神是妻子牙）或簡單地委託廟裏辦完，但本來應該請法師在法師壇舉行才對。照北港佛師說，為了開光點眼，佛師的家必設有法師壇。照我們的調查只是南方澳、淡水一定要在高山上舉行，新莊是在海邊舉行的慣例是值得注意的。

據南方澳媽祖廟廟祝說：新神像開眼是把神像綁緊在輦轎(líán-kiō 神輿)，扛上澳內最高的三基羅山頂上的平地舉行，扛手是從志願的信士裏選出來擔當的，因為例定廟裏六尊神都要參與其會，所以每轎按兩個人抬，共計要抬七個神轎上去，一到高山平地後，各輦轎並立扛著，佛師手拿燃著火的金紙，在神像面前揮動，唱咒文並「關」着，漸漸的神附上神輿發了以後，乘勢扛著神輿奔馳下山回廟安置神像，並舉行慶成清醮的祭儀。

在淡水福佑宮，開眼是神的眼睛點上紅朱，所以要準備一枝新毛筆和一個驅邪用的鏡。大廟的神開眼是由佛師做的，因為整潔的神是大神大道，所以不必「關」。若王爺神就要「關」了，在家奉祀的神像也要「關」。鎮公所民政課長吳先生以某個老人的話對我說，以前開眼登上高山後舉行，那是正確的。

另外在新莊，據慈佑宮說：開眼時選個吉日，把新舊神像一齊扛到港邊或海邊的清淨廣闊場所舉行，亦即在那裏設置香案，神輿放在桌上，並供奉生鷄、生肉、生魚等三牲，祭拜了後扛起神輿接受紅頭法師的點眼。點眼的方法是把準備好的白鷄鷄冠割，筆沾上血，從神像的印堂、眉、目、口、耳、手足順序作點割狀，並把包神像的紅紙，一部一部的撕破，待神像全部裸露以後，法師一邊唱咒，一邊「關」著。等神靈顯附在輦轎動起來後，就

臺灣福佬像神塑影人像

扛回入坐 (íp-cho) (或叫進坐)，亦即就坐，並供祭牲禮和菜碗。因為前兩天就預先用鑼鼓向境內信衆通告舉行神像開光，要他們準備犒軍 (kho-kun)，所以當天下午後，廟除了獻戲之外，黃昏時各家各戶都要犒賞祭拜神的部下。另外同地的武聖廟蔡先生說：「習慣上家庭奉祀的神開光是在廟裏舉行，廟裏奉祀的神在港邊舉行的。」開光要準備朱砂、新毛筆和鏡，並扛著舊神像，點燃臘燭，供祭花果，圓仔及茶後就點眼。鏡就附在神像一起奉祀。其次「燒香」、「燒金」、「放爆」然後由道士「關」，所念的咒不清楚，神一附葷轎之後即舉行過火儀式（後詳）。

北港佛祖說的更完整。開光時必須五牲齊備，預先準備白鷄一隻、鏡、朱筆、朱盤、手巾及七星開光劍等。另外還要準備鹽米 (iám-bí) 和清水，先洗淨神像，還有用「紙頭」點著火，在戶外邊揮邊念着。

今彫一個金身，這個香火是某某廟提來，請媽祖來歸金身。這樣把神靈招進以後，舉起開光劍向桌上拍一下，口含符水噴劍淨之。又念著：

此劍原來天上靈仙劍，賜我今日來開光。

又含符水噴白鷄，用劍割鷄冠。然後筆沾上白鷄血和朱墨，在鏡上寫上神名，神名上方畫有符頭。（如圖）其次筆沾鷄血在神像上作寫字狀，邊念邊點上念的地方：

接著是開光，如下按順序邊唱邊點。

開左眼，看天堂。開右眼，看地理。

開左耳，聽四方。開右耳，聽萬里。

開神鼻，知香味。開神口，不食家中物。

開左手，弟子丁財年年有 (iē)。開右手，捉拿邪魔不用求。

開神肚，神通廣大展威靈。

開左腳，踏斗行正法。開右腳，腳踏七星五雷轎。

開背葉，度衆生。

依照順序完成開光儀式後，就禮拜神像帶回奉祀。上述咒語是秘密的，是格外承蒙披露的，北港佛師成爲媽祖的包辦人，不免稍嫌把那觀念太定型化了，所以從那裏想要窺見活生生的民間信仰和儀禮，似覺不容易的。

臺北行天宮，神開光時，男女生要齋戒，當天把神像放在神桌上，並用淨水淨之，供拜五種水果和五種餅 (piān) 後就開光。廟公用朱筆二枝順序地點上眼、鼻、口



- 一、筆舉來點聖頭，
二、筆舉來點聖帽，
三、筆舉來點聖身，
真神正神來歸身。

耳、心、手足，每點一次，包在神像上的紅紙所點到的部份就撕掉。待完全撕完，安置神像，儀式就算完了。不過這裏廟公不用「關」也不過火，唯有大神像時，就得舉行進座儀式，供奉的東西限於水果和餅，不「關」可能是這座廟受佛教化的原因吧！

四、過火 (koe-ho)

開眼過的神像被「關」，神靈附上神像後，要舉行的是過火的儀式。過火就是渡過火，在廟前廣場，燃燒堆積的燃料，扛著輦轎踏過。這種儀式要從點燃料（薪柴、木炭、煤炭）的一邊法師向廟內的神龕祈禱而開始。火燒得很盛的時候，後部插有令旗的輦轎，被赤足的扛者扛出來，伴著打鑼者環繞廣場。不久，法師出來，在廣場設置香案的地方祈禱，向火一撒鹽後，打鑼者就突然地鳴打喧嘩起來，同時輦轎很快地繞跑二三圈，於鐘鼓齊鳴當中，從廟的大門衝向火堆並踏過去。過了之後即進廟去，安置神像後儀式就結束。

新莊武聖廟蔡先生說：佛教不過火。像新莊的太子爺等都要過火。那是「關」到神靈附上了以後舉行的，但扛神輿的人（二人四人或八人）非淨身戒齋不可的（註）：這火一般是由薪木燒成的炭，鋪成直徑十尺左右，再行過火，但簡單的時候，僅僅燒「金紙」過之就算了的也有。法師對著火念唱的是水符水咒，撒鹽米是為鎮火燄的，据

龍山佛師所說：火，本來是用煤或木炭（現在這裏是用薪柴，往往也拿金銀紙的火代用）約略燒半丈濶一丈長的火，把它踏過三回。他又提起了，每踏過時，執事的人所以撒鹽，是要它神化的——這一個不同解釋。

附：擎生童 (liáh-chhin-tāng)

開光時會附帶舉行的祭典遊境或是醮（道教的儀式）的情況，和其他場合舉行的大同小異，毋需特別記述。但不可遺漏的是新開光時，在神秘嚴肅的氣氛中，常常發生「擎生童」的事。童是乩童 (ki-tāng, ki-tōng)（降神的一種），生童和熟童（職業的乩童）是相對的，有所謂外行的乩童的意思，神為使自己和信者之間取得連繫，要選取一個常人附上神靈，使新的乩童出現。關於乩童，臺灣慣習記事、臺灣私法和丸井圭治的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等，從早就常被提起過，但把它的實態或人變成乩童的經過作第三者的處理的居多，因此連涉及「擎生童」這一句話也還沒看到。不過我們以為在「擎生童」的觀念上，才顯示出民間信仰心理的事實。

新莊一位老人（七十二歲）說：乩童（也叫做童乩）不分熟童、生童神出去遊境時，常常站在輦轎的扛木上，演出「貫銅針」、「拋繡球」、「剖頭殼」的動作，亦即殺傷身體流著鮮血而且表示他不會有任何痛苦的感覺，要使人

（下轉42頁）

說傳的穴蝦龍是「行茂日」港鹿

有乾隆帝御題的金字匾額？不可能也。又林爽文事件，在高宗五十一年（公元一七八六年）的事情，距高宗南巡時僅隔兩年而已，不可能在林爽文事件平後，經過十幾年才去跟「日茂行」算帳的。雖然傳說中的故事，往往會把年代、人物姓名搞不清楚，但是由此可知傳說與歷史上的事實多有出入。

又聞「日茂行」之衰落也，係兄弟因分財產之爭涉訟案，經久未決，讓官署及胥役得到「漁翁之利」云云，或許有一部份真實。可是訟案雖然化費浩巨，却也不會把那麼多的財產用在訴訟費用上面去的吧！傾家蕩產的訟案固然有，總不致愚蠢到這種地步。那麼「日茂行」傳說為何而有？可能如次。

筆者小時候聽了很多關於「風水先生」助人敗家的故事，如果對風水先生好——警方說無意中有恩惠給他們，或在請他們看風水的時候款待週到，使他們歡心——那麼就會給人家找個好風水報答。否則就有不可設想的惡果。這些故事雖然在教人家不可隨便埋葬父祖，祭死要重禮等等，可是却也有風水先生們故意編造出來唬人的氣味。

又「日茂行」沒落傳說，也有教人需遵先人遺訓、不可參加叛逆行動、不可纏訟等的意思，可是其傳說本身就有離奇古怪的地方很多。究竟「日茂行」盛衰的真正原因及經緯，筆者寡聞不得知，尚請現存的鄉親故老、諸賢指正為幸。

（上接51項）
們承認他的神性和咒術的靈力。這和神像的儀禮沒直接關係，此地省略。

採訪範圍很狹，只限於一些事例，所以僅以這些未便下結論。不過以上述的儀禮，對福佬人神靈的觀念，我想可以得到一些大概。我們打算今後繼續調查，此次很感謝北港、臺南、南方澳、臺北、淡水、新莊各寺廟主事者諸位先生給予協助。

註：執事者如有污穢時，相信過火時會灼傷。

譯自日本民族學研究第廿卷第三號抽印本原文為：臺灣福佬人における神像影塑の儀禮

——開斧から開光まで——

譯者註：一、原文羅馬字為泉音、譯者方便上改為漳音，二、感謝莊松林先生、陳少廷先生斧正。（五九、三、一）

本刊鄭重推薦：

陳漢光總編修

金門縣志

上下二冊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印